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与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遵循了市场化操作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马元驹 刘凯湘 张云岭

2016年3月5日